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0 年上半年公共机构 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现就做好 2020 年上半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相关单位报送本级及所属公共机构 2020 年上半年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二、报送时间及形式

各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完成本地区 2020 年上半年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网上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各公共机构要依照《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在对各类节能工作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消耗收集、整理、确认基础上，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逐项

填报，确保报送信息数据真实、正确。

2.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级或所属公共机构报送的各类节能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基础信息填写规范、完整，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口径统一、符合实际，并按照规定节点及时组织填报。

四、注意事项

1.《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请登录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 <http://glj.changzhou.gov.cn> 服务大厅“下载中心”下载。

2.所有报送内容通过网络报送，无需纸质材料。

联系人：陈岗 82365110、13775158110；统计工作 QQ 群号：296137317；省电信运营客服电话 18915966622、QQ: 2206417632。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